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03月1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。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，人員編制如下：
  - (一)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；人員若干人，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負責諮詢、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，並置諮詢委員五人，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主任推薦校內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教職員一人、原住民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實務工作者一人，原住民代表一人。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原住民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 - (二)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 - (三)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 - (四)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。
  - (五)原住民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 - (六)原住民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  - (七)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 - (八)原住民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 - (九)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。
- 一、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